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ii)建議變更本公司透過行使所發行認股權證募集的資金用途；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由A股股東參與。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10人，代表1,538,431,647股股份(其中包括1,207,720,014股A股及330,711,633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即3,462,729,405股股份)的44.43%。臨時股東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龍子平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吳育能先生停任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537,709,647 (99.95%)	722,000 (0.05%)	0
2.	審議及批准吳金星先生停任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537,709,647 (99.95%)	722,000 (0.05%)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委聘余彤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余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522,181,047 (98.94%)	16,250,600 (1.06%)	0
4.	審議及批准委聘朱星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朱星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536,455,946 (99.87%)	1,975,701 (0.13%)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行使「江銅CWB1」認股權證得來之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用途變更為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538,423,647 (99.9995%)	8,000 (0.0005%)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1,535,698,047 (99.82%)	2,733,600 (0.18%)	0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五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六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監票人，已根據所收集之投票表格對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點票及驗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王建勇先生和孫奕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委任朱星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朱星文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吳金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此，余彤先生將替任吳金星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